

臺中市立霧峰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二、報名資格與條件

- (一)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
- (二)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之情事者。
- (三)任職前應取得有效期限內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未取得者，則應於錄取任職後 3 個月內取得。

三、進用名額：2 名代理教保員；備取若干名，備取候用期限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止，期限內若有其他出缺名額依備取名次依序遞補，逾限註銷候用資格。

四、代理期間：自民國 114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分派之契約進用人員到任為止，並以 6 個月為限，如代理原因消滅，即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

五、工作地點：臺中市立霧峰幼兒園暨所屬各分班。

六、工作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含中間休息 30 分鐘)

七、工作內容：負責幼兒園教保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八、薪資：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之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按初任學歷資格之第 1 級薪資計算，嗣後薪資倘有調整，依臺中市政府公告之薪資為準。

九、甄選時間：

- (一)符合資格者，擇優電話通知面試。
- (二)甄選日期：114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二)。
- (三)地點：臺中市霧峰區峰谷路 69 巷 9 號 2 樓(六股分班 2 樓)。

十、甄選標準：口試佔 50%；試教 10 分鐘佔 50%。

十一、報名方式，檢具下列證件

- (1)身份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及個人履歷表 1 份(含自傳並貼妥照片)。
-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02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另檢附學校所發之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32 學分證明文件)
- (3)相關專長證照影本(如教師證、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有效期限內之訓練證明等)。
- (4)無教保人員服務條例第 12 條規定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切結書。
- (5)收件期限：請檢具以上資料於 114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以掛號郵寄或親送「413004 臺中市霧峰區峰谷路 69 巷 9 號 2 樓 臺中市立霧峰幼兒園」，信封上請註明應徵代理教保員，聯絡電話:04-23334147#111 呂先生(請自行預留郵遞時間，逾期恕不受理)。
- (6)上述應徵資料請以 A4 紙張及信封裝訂，格式不符或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另所提供資料如有不實者，一切後果由當事人自行負責。資格不合或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